**问：公开招标项目废标后可以更换采购方式吗？**

答：可以，但如果该项目的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，使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需获得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，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，应当重新组织招标；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，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